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5)



(股份代號：11)

---

## 聯合公告

### 有關恒生銀行出售所持興業銀行股份的主要交易和內幕消息

### 有關滙控因恒生銀行出售所持興業銀行股份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4.34 條發出本公告。雖然本公告是關於恒生銀行的一宗交易，但因恒生銀行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控」）的附屬公司，基於交易規模，滙控根據《上市規則》須將該交易視作滙控的須予披露交易處理，而觸發滙控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 條發出公告的規定。故此，恒生銀行和滙控已經同意以聯合公告的形式發出本公告。

恒生銀行的董事會和滙控的董事會聯合宣佈，於 2015 年 5 月 12 日，恒生銀行與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和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統稱「聯席配售代理」）簽訂了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恒生銀行將會向聯席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所取得的多個機構投資者（「承配人」）出售所持的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最多 4.99% 的普通股（「本交易」）。

在訂立《配售協議》當天，滙控間接持有恒生銀行 1,188,057,371 股股份，佔恒生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14%。

## 本交易

本交易涉及出售不超過 950,700,000 股興業銀行的普通股（「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約佔興業銀行普通股 4.99%，並將按購股價每股人民幣 17.68 元（約每股 22.08 港元），以現金售予承配人。每股購股價比興業銀行的股份在《配售協議》訂立當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的收市價折讓約 5.96%。

本交易將為恒生銀行最多籌得人民幣約 168.1 億元（約 209.9 億港元）的資金（扣除開支前）。本交易連同先前交易（定義見下文），將為恒生銀行最多籌得人民幣約 295.4 億元（約 367.8 億港元）的資金（扣除開支前）。

承配人都是機構投資者。恒生銀行的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基於其所知所信和所得資料後認為，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都是獨立於恒生銀行和恒生銀行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滙控的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基於其所知所信和所得資料後認為，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都是獨立於滙控和滙控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交易須在上交所通過大宗交易進行和結算交收。現時預期本交易將在本公告發出後翌日，或若未能於當日進行，則在下一個上交所開市、並可通過大宗交易方式轉讓興業銀行股份的日子，在上交所通過大宗交易方式進行，但議定的購股價必須是在當天根據適用法規允許的價格範圍之內。現時預期本交易將於大宗交易進行後一天結算交收。

完成本交易後，假設待售股份已經全部售出，恒生銀行所持餘下的興業銀行股份，約佔興業銀行普通股的 0.88%。

## 《上市規則》之要求

茲提述恒生銀行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就恒生銀行出售所持興業銀行普通股約 5.00%（「先前交易」）（「先前交易的股份」）而發佈之須予公佈的交易的公告。

由於先前交易和本交易於 12 個月期間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規定，該等交易須予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

對恒生銀行而言，由於先前交易和本交易合併計算後，其中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但每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交易構成恒生銀行的主要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規定履行申報、發出公告以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責任。倘恒生銀行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本交易，沒有股東需要迴避投票，因此，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即滙控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生銀行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配售協議》訂立當日持有恒生銀行 1,188,057,371 股股份，佔恒生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14%）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就本交易給予書面批准，而該書面批准亦已獲接受，以代替就批准本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據此，恒生銀行無須就批准本交易而召開和舉行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的規定，在本公告之日起 15 個營業日內，恒生銀行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需載有（其中包括）本交易之細節以及其他資料。恒生銀行因需要更多時間收集撰寫該通函的資料，故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之規定，並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最後限期延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由於恒生銀行是滙控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先前交易和本交易亦被視為滙控的交易。對滙控而言，由於先前交易和本交易合併計算後，其中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每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交易構成滙控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規定履行申報和發出公告之責任。

每股購股價乃於公平磋商後而釐定的。恒生銀行的董事會相信，本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恒生銀行股東的整體利益。滙控的董事會相信，本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滙控股東的整體利益。

### **禁售限制**

恒生銀行已經同意，在《配售協議》訂立之日後 30 天為止的期間內，恒生銀行不會要約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處置本交易完成後恒生銀行所持的剩餘的興業銀行股份，也不會就該等興業銀行股份授出相關期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進行任何旨在轉讓其經濟風險的交易，也不進行其他具有類似效力的活動。

### **進行本交易的理由**

恒生銀行和滙控認為，參考現時的 A 股市況、恒生銀行的長期策略目標，及為了加強恒生銀行按監管機構規定的資本狀況、提升恒生銀行符合日後監管規定的能力，本交易為恒生銀行提供了一個變現其所持興業銀行部分投資的機會。恒生銀行預期，本交易的售股資金淨額將主要用作支持恒生銀行的未來業務拓展，以及恒生銀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用途。作為恒生銀行的投資策略和資本管理程序的一部分，恒生銀行將在參考已規劃的未來業務增長、監管規定和

市況、以及為股東帶來持續長遠價值等因素的前提下，定期檢討所持餘下的興業銀行股份。

## 財務資料

恒生銀行最初於2004年以人民幣17億元（約16億港元）購買興業銀行股份，當時佔興業銀行擴大後股本的15.98%，但該持股比例在興業銀行於上交所上市時被攤薄。恒生銀行隨後於2010年以人民幣23億元（約26億港元）參與興業銀行的供股計劃，認購更多的興業銀行股份。恒生銀行在興業銀行的持股比例其後因興業銀行在2013年初進行私人配股而遭攤薄。根據先前交易，恒生銀行已經大約以人民幣127.3億元（約157.9億港元）出售其中約5.00%的興業銀行普通股。在《配售協議》簽訂前，恒生銀行持有興業銀行約5.87%普通股。從恒生銀行投資興業銀行至今，恒生銀行收到興業銀行所派發之現金股息共計44億港元。

恒生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恒生集團」）的財務報表目前將待售股份列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於2014年12月31日，待售股份的公平價值為196.2億港元，而待售股份連同先前交易的股份的公平價值合共為392.8億港元。

預計出售該批待售股份可帶來約76億港元（10億美元）淨收益（出售該批待售股份連同先前交易的股份，可帶來約104億港元（13億美元）淨收益），相當於待售股份的作價與待售股份於恒生銀行、恒生集團和滙控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示的賬面值之差額，連同重新分類的相關的累計外匯儲備和重估儲備，減去有關交易的稅務影響和支出後的淨值。淨收益將在恒生銀行、恒生集團和滙控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表中確認。

根據恒生集團已公佈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交易連同先前交易預計可增加恒生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總資本比率分別約2.4個百分點、3.9個百分點、7.4個百分點。於2014年12月31日，恒生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和一級資本比率均為15.6%，總資本比率為15.7%。本交易連同先前交易預計可增加恒生集團的《巴塞爾協定三》終點基準計算之備考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7.5個百分點。恒生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巴塞爾協定三》終點基準計算之備考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是10.5%。 \*\*本估算的編製基礎詳情載於恒生集團2014年年報第98頁。

根據興業銀行已公佈的財務報表，興業銀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淨溢利為人民幣542.61億元，稅後淨溢利為人民幣412.11億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恒生銀行於興業銀行的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為9.95億港元；歸屬於待售股份（即興業銀行的4.99%普通股）所得的股息收入為稅前4.57億港元及稅後4.11億港元；歸屬於待售股份以及先前交易的股份（即合計為興業銀行的9.99%普通股）所得的股息收入為稅前9.15億港元及稅後8.23億港元。

根據興業銀行已公佈的財務報表，興業銀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淨溢利為人民幣605.98億元，稅後淨溢利為人民幣471.38億元。恒生銀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興業銀行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為11.90億港元，歸屬於待售股份（即興業銀行的4.99%普通股）所得的股息收入為稅前5.46億港元及稅後4.92億港元；歸屬於待售股份以及先前交易的股份（即合計為興業銀行的9.99%普通股）所得的股息收入為稅前10.93億港元及稅後9.85億港元。

### 有關恒生銀行的資料

恒生銀行主要從事商業和零售銀行業務，為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和新加坡等地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 有關滙控的資料

滙控總部設於倫敦，在歐洲、亞洲、北美洲、拉丁美洲、中東及北非的73個國家和地區設有超過6,100個辦事處，服務全球客戶。於2015年3月31日，滙控的資產達26,700億美元，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 有關興業銀行的資料

興業銀行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商業和零售銀行業務，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

### 有關聯席配售代理的資料

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高盛高華**」）是一家中外合資經營的證券公司，由全球具有領先地位的投資銀行高盛集團（「**高盛**」）和高盛在中國的戰略合作夥伴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04年12月共同出資組建。高盛高華的總部設在北京，向客戶提供廣泛的投資銀行服務，包括承銷股票、債券和可轉債等各類證券，並提供收購合併等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瑞銀證券**」）是在中國內地的外資持牌證券公司，經營的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代銷金融產品業務。瑞銀證券於2006年12月正式註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9億元，是在原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進行重組的基礎上設立的。瑞銀證券有五大業務，分別是：投資銀行；證券業務；固定收益；財務管理；資產管理。

恒生銀行的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基於其所知所信和所得資料後認為，高盛高華和瑞銀證券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都是獨立於恒生銀行和恒生銀

行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滙控的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基於其所知所信和所得資料後認為，高盛高華和瑞銀證券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都是獨立於滙控和滙控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滙控的董事會成員包括：范智廉、歐智華、安銘†、祈嘉蓮†、凱芝†、史美倫†、埃文斯勳爵†、費卓成†、方安蘭†、李德麟†、利普斯基†、駱美思†、麥榮恩、苗凱婷†、繆思成、駱耀文爵士†及施俊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謹啟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站：[www.hsbc.com](http://www.hsbc.com)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香港，2015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恒生銀行之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董事長）、李慧敏女士（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陳力生先生、鄭家純博士\*、蔣麗苑女士\*、馮孝忠先生、胡祖六博士\*、利蘊蓮女士\*、李瑞霞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伍成業先生#、鄧日燊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滙豐集團成員**